

嘉義市蘭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1252L號函

二、應徵職稱與錄取名額：專任助理，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三、待遇：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第一年薪資核發，採月薪支給。周休二日（需配合任務加班並依規定補休），享勞保、健保、年終工作獎金。

四、應徵資格：

(一)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理工、資訊工程、藝術、美感教育領域相關科系畢業，具自造(MAKER)相關經驗或指導MAKER團隊經驗尤佳。。

(二) 具服務熱忱及表達、溝通協調能力、工作態度積極品德操守良好。

(三) 具電腦文書處理（Word、Excel）、GOOGLE應用軟體、基本網頁維護更新、攝影、影片剪輯、多媒體設計等資訊處理能力。

凡未符合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若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發現有此類情事者，應立即解約。

五、工作地點：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嘉義市東區民權東路32號）

六、工作項目：

(一)協助管理指導科技中心學生團隊

(二)辦理科技中心公文收發承辦及歸檔

(三)科技中心期中期末成果報告簡報製作編輯及彙整。

(四)辦理科技中心各項業務執行（研習、推廣活動、工作坊…）及成果陳報與彙整

(五)科技中心教室及機具設備管理維護

(六)科技中心相關網站維護、FB 社群網站、LINE 群組維護

(七)科技中心經費核銷

(八)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各類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七、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若表現良好經年度考核後可續聘至教育部國教署本計畫結束止。

八、公告及報名日期：

自公告日起開放報名，報名截止時間為1月30日中午12時前。

九、報名方式：一律郵寄報名

將甄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影本，以郵寄掛號方式，於112年1月30日(含)中午

12時前寄達本科技中心，信封請註記「應徵蘭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任助理」及上下班後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寄達日以本中心收件日期章戳為憑，逾期一律不理）。

十、甄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影本：

(一) 報名表(各欄請詳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並貼上2吋正面脫帽照片)。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 學經歷證明影本。

(四) 個人自傳：請介紹家庭概況、個人特質、興趣、生涯規劃及工作期許等約1,000字。

(五) 其他（有助於工作的證明文件、相關證照…等）。

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影本，請以A4格式依上述順序裝訂，恕不退件。

十一、甄選方式：初審通過者，另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經審查不合格者，恕不函覆退件。

(一) 面試日期時間：另行通知。

(二) 地點：蘭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三) 錄取方式：按缺額錄取。如面試成績未達70分，則不予錄取。

(四) 錄取公告：蘭潭國中網站<https://school.cy.edu.tw/nss/s/1tjhweb/index>

十二、報到：經錄取者應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依指定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十三、注意事項：若應徵人員為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請依法規自行評估權利義務相關事宜。

十四、聯絡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5-2773582ext220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蘭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任助理 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相片黏貼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 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經歷	專/兼任	服務單位 / 職稱				起迄年月
才能專長 (請附證明文件)						

符合本職務資格條件情形 (請據實勾選)

- 大學畢業或以上。
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至甄選報名截止日止)。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所列情事者。

能立即上班情況 可 否。

檢附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本人簽章	(本人於本表所填資料及所檢附證件均確實無誤，無虛偽、偽造或變造情事，違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自負相關刑事責任)	收件單位核章	資格審查	()合格 ()不合格

自 傳

內容勿超過 1,000 字，可包含：家庭概況、個人特質、興趣、生涯規劃及工作期許…等。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報名應考貴校 112 年度專任助理甄選，所附各項資料屬實且本人 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如所附資料若有不實或本人如確 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此 致
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條文：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